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：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2015年11月18日，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点30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:00-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年11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；

(三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4

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8,082,2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20.95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956,0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89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7,502,1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88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,0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46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、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(一) 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552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%，反对 1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%，弃权 34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426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49%；183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3%，345,443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8%。

(二) 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674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%，反对 344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18%，弃权 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548,3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3%；344,44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9%，63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建军、杨兴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